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27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19 ~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2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242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0,95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5%；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53,493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90%；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94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4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8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3,303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3,682,581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五))		1,70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五)		571,87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十五))		897,268	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		775,907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五)		1,498,618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五)		25,962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694,95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624,282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十五))		2,486,872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		1,204,124	4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五)(十五))		22,222,553	7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		150,000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五)(十五)及五)	(	10,101,025)	(32)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五)(十五))		6,507,462	2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五)		1,397,159	5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五)(十五))	(	1,520,45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8,679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71,42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000	4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71,39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8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01,039	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46,450	4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428,571	1
1501	土地		1,503,342	5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三))		1,439,357	5
1511	土地改良物		731,243	3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200,00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7,506,888	2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067,928	10
1531	機器設備		9,443,925	30	各項準備				
1551	運輸設備		507,142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1,277,820	4
1681	其他設備		104,764	-	其他負債				
15X8	重估增值		4,012,845	13	2820	存入保證金		148,79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810,149	77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4,478	-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303,566)	(4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3,27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86	-	2XXX	負債總額		17,145,473	5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515,069	31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股本(附註四(十六))				
1800	出租資產		159,670	-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9,079	23
1820	存出保證金		29,66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八))		368,627	1	受贈資產			1,965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九))		498,950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1,056,90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9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3,211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十八))		2,628,063	8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987,285	45
					3610	少數股權		40,257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14,027,542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額	\$	31,173,0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73,01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347,6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	6,244,348)	(85)	
5910 營業毛利		<u>1,103,264</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8,69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3,5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8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37,139</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966,12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08	-	
7160 兌換利益		12,716	-	
7480 什項收入		126,51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0,74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0 什項支出	(	13,9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3,902</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2,965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	185,794)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907,171</u>	<u>1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04,823	1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48	-	
	\$	<u>907,171</u>	<u>12</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1	\$	1.25
9740AA 少數股權		-		-
9750 本期淨利	\$	<u>1.51</u>	\$	<u>1.25</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0	\$	1.25
9840AA 少數股權		-		-
9850 本期淨利	\$	<u>1.50</u>	\$	<u>1.2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07,171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		18,495
存貨回升利益	(	5,990)
折舊費用		123,51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421
攤銷費用		20,41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700)
應收帳款	(	823,9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8,186)
其他應收款		2,740
存貨		93,35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	1,053,367)
預付款項	(	150,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32,8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72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670
應付帳款	(	72,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81
應付所得稅		218,488
應付費用	(	160,03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717,88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13,466)
其他流動負債	(	95,144)
長期遞延收入	(	1,052,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47,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14,546)
出租資產增加	(	41,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17)
遞延費用增加	(	1,89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	251,77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2,322)

(續 次 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464,3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89)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8,6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01,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4,7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419
減：資本化利息	(5,419)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u>
支付所得稅	<u>\$ 138</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1,9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3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5,977</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4,54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2.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及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3.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4.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5.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798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0年3月31日	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註

註：1.該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核准成立。

2.該子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事。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5,874
定期存款	30,000
約當現金(註)	17,009
	<u>\$ 83,303</u>

註：係三個月內到期附買回債券。

(二)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應收修船款	\$ 123,262
應收工程款	797,779
減：備抵呆帳	(23,773)
	<u>\$ 897,268</u>

(三) 其他應收款

	100年3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644,674
其他	50,283
	<u>\$ 694,957</u>

(四) 存貨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材料	\$ 2,103,169	(\$ 19,939)	\$ 2,083,230
在製品及在修品	403,642	-	403,642
	<u>\$ 2,506,811</u>	<u>(\$ 19,939)</u>	<u>\$ 2,486,872</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認列回升利益\$5,990，表列「銷貨成本」項下。本年度認列回升利益之原因主係報廢部分不堪使用之材料。

(五) 在建工程 / 預收工程款

	<u>100年3月31日</u>
<u>流動資產項下：</u>	
在建工程	\$ 22,222,553
減：預收工程款	(10,101,025)
	<u>\$ 12,121,528</u>
<u>流動負債項下：</u>	
預收工程款	\$ 6,507,462
減：在建工程	(1,520,450)
	<u>\$ 4,987,012</u>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第一季因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5,419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5,419
資本化之利率	<u>0.26% 0.91%</u>

2. 以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重大在建工程，其工程合約價款、估計總成本、完工比例、預定完工年度及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如下：

100年3月31日

工程 合約	工程合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 工 比 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預定完 工年度
96N15	\$ 3,060,063	\$ 2,891,784	76.63%	\$ 128,952	101
96N16	3,060,063	2,921,447	45.71%	63,361	101
96N07	3,024,655	2,873,178	99.00%	149,962	100
96N08	3,015,894	2,812,997	94.63%	192,001	100
95N27	2,790,559	2,677,675	99.88%	112,749	100
99N02	1,936,167	2,161,916	17.00%	(225,749)	101
99N03	1,929,582	2,110,968	1.15%	(181,386)	101
94P01	1,823,930	2,092,581	99.95%	(268,651)	100
其他	14,674,246	13,055,045	1.53%~ 99.94%	1,153,153	100以後
	<u>\$ 35,315,159</u>	<u>\$33,597,591</u>		<u>\$ 1,124,392</u>	

(六) 預付款項

	100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1,124,077
留抵稅額	119,964
其他預付款	153,118
	<u>\$ 1,397,159</u>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503,342	\$ 4,012,845	\$ -	\$ 5,516,187		
土地改良物	731,243	-	(534,068)	197,175		
房屋及建築	7,506,888	-	(5,603,651)	1,903,237		
機器設備	9,443,925	-	(7,630,897)	1,813,028		
運輸設備	507,142	-	(442,774)	64,368		
其他設備	104,764	-	(92,176)	12,588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8,486	-	-	8,486		
	<u>\$ 19,805,790</u>	<u>\$ 4,012,845</u>	<u>(\$ 14,303,566)</u>	<u>\$ 9,515,069</u>		

1.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 82 年 7 月及民國 85 年 7 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計\$4,283,270，減除重估時提列土地增值準備\$2,309,992 後餘額計\$1,973,278 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已全數彌補虧損。
4. 本公司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另民國 94 年 10 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增值稅準備則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增值稅準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年及85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 2,309,992	\$ 1,973,278
彌補虧損	-	(1,973,278)
94年10月辦理土地重估	(947,212)	997,359
歷年來已出售土地	(84,960)	(26,531)
迴轉已彌補虧損	-	1,657,235
期末餘額	<u>\$ 1,277,820</u>	<u>\$ 2,628,063</u>

(八) 遞延費用

	100年3月31日
碼頭建造成本	\$ 303,243
待攤非消耗性工具	25,915
待攤遞延材料	5,680
其他	33,789
	<u>\$ 368,627</u>

(九)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年3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註)	<u>\$ 498,950</u>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 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信用銀行借款	\$ 2,6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77,569
購料信用狀借款	5,012
	<u>\$ 3,682,581</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73% 0.74%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0.45% 0.72%
購料借款利率區間	0.95% 1.17%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十一) 應付費用

	100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8,665
應付員工紅利	117,437
應付賠償款	46,567
其他	261,455
	<u>\$ 1,204,12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期 間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首次動用日99/02/05至103/12/31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1,429)
		<u>\$ 428,571</u>
利率區間		<u>1.4%</u>

1. 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到期。

4. 還本方式：

首次動用日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 財務承諾事項：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 違反承諾條款：

(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2)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3) 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4)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5) 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三) 長期預收工程款(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此係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科目帳上餘額為\$1,439,357。

(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經部字第 0960001990 號函示，同意本公司在順利完成民營化前題下，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本公司部分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與不足支付金額，並以\$1,500,000 為上限。嗣後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07640 號函示，為建立公營事業民營化企業回饋民營化

基金之機制，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狀況下，在不低於民營化基金為本公司支付之結算金額內，分十年回饋該基金，方案業經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民營化基金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撥付 \$1,500,000。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度回饋 \$150,000，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度回饋之金額 \$150,000 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其餘 \$1,200,000 表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十五)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重大機械製品及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 個 月 內	12 個 月 後	合 計
<u>100年3月31日</u>			
<u>資產</u>			
應收票據	\$ 1,700	\$ -	\$ 1,700
應收帳款淨額	2,351,811	-	2,351,811
存貨	2,486,872	-	2,486,87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11,981,285	140,243	12,121,528
	<u>\$ 16,821,668</u>	<u>\$ 140,243</u>	<u>\$ 16,961,911</u>
<u>負債</u>			
應付票據	\$ 571,878	\$ -	\$ 571,878
應付帳款	780,331	-	780,33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971,824	4,015,188	4,987,012
	<u>\$ 2,324,033</u>	<u>\$ 4,015,188</u>	<u>\$ 6,339,221</u>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138,997，分為 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19,079，分為 721,90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十七) 資本公積 - 受贈資產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另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07760 號函，已處分資產則不發生轉回之問題。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將未分配盈餘 \$1,657,235 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未轉回之金額計\$186,159；惟「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於 9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已刪除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為原則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609,701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1,013,510</u>
	<u>\$ 3,623,211</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98,084。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30.8%。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99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70,488	
現金股利	1,299,434	\$ 1.8
董監事酬勞	7,672	-
員工現金紅利	<u>76,720</u>	-
合計	<u>\$1,554,314</u>	

前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717 及\$4,072，係依年度稅後淨利預算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估列(分別以 5%及 0.5%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 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通在外仟股數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 1,090,617	\$ 904,823	721,908	\$1.51	\$ 1.25
少數股權	<u>2,348</u>	<u>2,348</u>		<u>-</u>	<u>-</u>
合併總損益	\$1,092,965	\$ 907,171		<u>\$1.51</u>	<u>\$ 1.25</u>
<u>具稀釋作用之潛</u>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4,794</u>		
<u>稀釋每股盈餘</u>					
<u>合併淨損益加潛</u>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0,617	\$ 904,823		\$1.50	\$ 1.25
少數股權	<u>2,348</u>	<u>2,348</u>		<u>-</u>	<u>-</u>
<u>合併總損益加潛</u>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2,965	\$ 907,171	\$ 726,702	\$1.50	\$ 1.25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註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2)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1)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7月21日迄今。

(註2)董事任期自民國98年2月13日迄今。

(註3)該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佔合併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台灣中油(股)公司	\$ 750,381	10
中鋼運通(股)公司	85,000	1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36,547	-
	<u>\$ 871,928</u>	<u>11</u>

(1) 交易價格係按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98年7月8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約承攬汰舊換新四萬噸級環島油輪二艘，總交易額約32億元，預計民國100年可以全部交付營運，該合約預收款項為\$2,103,000，表列流動資產之「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進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佔合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113,932	27
台灣中油(股)公司	41,839	1
中鋼機械(股)公司	29,334	1
	<u>\$ 1,185,105</u>	<u>29</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佔合併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台灣中油(股)公司	\$ 1,369,543	57
中鋼運通(股)公司	85,000	4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44,075	2
	<u>\$ 1,498,618</u>	<u>63</u>

4. 預付貨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 合 併 預付貨款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349,647	25
台灣中油(股)公司	9,004	1
	<u>\$ 358,651</u>	<u>26</u>

5. 應付票據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 合 併 應付票據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571,878	100

6. 應付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 合 併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中鋼機械(股)公司	\$ 25,962	3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 押 資 產	10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u>\$ 1,300,000</u>	短期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2,079,283。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61,373,113。
-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281,698。
- (四)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為\$5,948,193。
- (五)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8,563,604 及 1,409,010。
- (六)有關本公司員工 610 人等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業經高雄地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提上訴，說明如下：
 1. 本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執行再生計劃，留用人員薪資調降

35%，其中黃日進等 610 人不服該薪資調降案，於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以薪資調降未徵得渠等個人之同意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共\$556,120，經高雄地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

2. 本 610 人訴訟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

(1) 勞動條件變更有許多方式，除由個別勞工與雇主協商議定(包括明示與默示)外，尚可透過工會團體力量與雇主協商；亦可由雇主透過工作規則之制定規範勞動條件，並成為勞動契約內容之一部份，倘透過工作規則不利益變更勞動條件，只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更可拘束不同意變更之個別勞工。

(2) 勞動契約非要式契約，不以書面方式為必要，員工選擇留任，顯示與雇主重新就薪資結構達成合意，要與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無違。

(3) 工會決議同意實施再生計劃，其有拘束工會會員之效力；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所定之工資議定應包括工會與雇主協商議定，非單指勞工個人而已，此由其他勞動條件均許工會與雇主協商議定可證。

3. 本公司再生計畫已經工會決議同意實施，且勞動契約非要式契約，員工選擇留任，顯示與本公司就減薪達成合意，本公司再生計畫之薪資調整既經工會及員工同意，並符合勞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4. 減薪案屬定期給付，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餘同仁見法院一審判決勞方勝訴，為把握五年屆滿時效，亦擬跟進向法院提告，計有 1,362 人，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共\$436,399。惟公司認為當年之減薪確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且係奉政府核准；如無當時之再生計畫，公司可能已破產重整，亦無今日之員工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之發生，已向法院提出抗辯，以確保公司權益。

5. 綜上所述及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本公司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損失。

(七) 本公司承攬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龍門(核四)計畫一、二號機汽輪發電機暨輔助設備安裝工程」，因台電公司之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故本公司之分包商於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來函向本公司表示因工程進度落後，要求本公司就維護保養費用、物價指數、金屬材料價格、人事費用四項成本辦理契約變更，本公司亦協調分包商提出相關求償資料，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請求業主台電公司給付分包商因工期展延所增加之相關費用，分包商亦參加上開調解程序。經工程會調解委員建議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應繼續協商，本公司乃於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撤回調解申請並與台電公司續行協商迄今。惟分包商於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請求本公司應給付其增加之工程款\$120,821。本仲裁案因本公司與分包商已協議向業主台電公司共同求償，本公司目前求償程序仍在進行中，且分包商於提起仲裁前未依約先向工程會申請調解，本公司本案律師已就此提出程序抗辯，目前仲裁庭尚未就仲裁之合法性作成評議。本案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案件估列損失。

(八)截至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如下：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之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之 計 算 方 式	出 租 人
土地(高雄廠)	95.1.1~114.12.31	每年3、9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34,525。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0、91號碼頭	96.1.1~100.12.31	每年2、8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16,614，逐年 按物價指數調升，最高 不得超過3%。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土地含建物 (基隆廠)	97.1.1~116.12.31	每年1、4、7、10月分 4期繳納，每期租金 \$22,826。	基隆港務局
土地(基隆)	96.2.1~100.12.31	每年6、12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4,193。	基隆港務局

2. 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100.04~101.03	\$ 191,569
101.04~102.03	160,356
102.04~103.03	160,356
103.04~104.03	160,356
104.04~105.03	16,056
105.04起及以後	1,746,085 (註)
	<u>\$ 2,434,778</u>

註：若依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1%計算之現值為\$1,645,9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831,172	\$ -	\$ 3,831,172
存出保證金	29,660	-	29,36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98,950	-	494,01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6,481,881	\$ -	\$ 6,481,881
長期借款	428,571	-	428,57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200,000	-	1,188,119
存入保證金	148,797	-	147,324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二)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1,508；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資本化前)為\$5,419。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35,873 及\$4,182,581。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00	2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	29.45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 %，將增加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現金流出為 \$41,8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178,144	註2	2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16,728	註2	0

註 1：0 代表發行人。

註 2：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7,122,232	\$ 225,380	\$ -	\$ 7,347,612
內部部門收入	-	178,144	(178,144)	-
部門收入	\$ 7,122,232	\$ 403,524	(\$ 178,144)	\$ 7,347,612
部門(損)益	\$ 1,203,711	(\$ 100,447)	\$ -	\$ 1,103,264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註：本公司因未提供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故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之規定，部門資產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203,71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00,447)
營運部門合計	1,103,264
營業費用	(137,1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7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9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092,965